

產業界在人才培育上的角色，例如實習機會的提供以及相關準則的建立，甚至鼓勵產業界直接參與學校新課程的開發。特別是強調合作對於產業界可能利益，例如「知識轉移伙伴計畫」等等，以吸引更多企業願意投身其中。

以往產業界扮演人才的使用者角色，但發現學校所培育的人才並不符合自己的需求，反而需要再花許多時間與金錢進行職前訓練。因此，當今臺灣的產業界應扮演培育的參與者角色，與教育單位緊密配合，才能創造雙贏的局面。從國外的經驗來看，產業界與教育界同時承擔職業教育的責任。英國政府在媒合公私部門、第三部門和大學上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例如提供類似「高等教育創新補助金」之補助，協助大學積極發展研究和教學以外的第三軌活動。為吸引產業界對教育的投資，應給予減稅的措施，例如企業捐。政府應積極向產業界分析教育投資的利益，並且重視產業界的需求。此外，產業界亦可自行辦理教育事業，政府不應過度介入其辦學，任其自由發展。技職教育的課程內容應針對產業的需求而規劃，同時產業界也應提供各類教育資源充實學校的實習課程，諸如實習名額、實習場地，以及實習師資，甚至未來直接進入公司的就業名額。政府則應給予企業減稅或補助的鼓勵措施，例如美國、英國與德國均有相同的作法。一方面使企業能夠獲得升級或轉型的專業協助，另一方面則增加學校的經費資源與實務應用的機會。為了預防企業過度干預學校教育的自主權或教育理念，應該由政府將補助經費先提供給學校，再由學校尋求適合的合作企業，政府則擔任監督的角色。

八、明定大學自主治理的法令規範，增加大學自主治理的契機

大學自主治理方案為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」中「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」議題中的策略之一，其目的在於引導各大學建立自主管理機制，以取代原先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，並藉由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、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，建立大學專業治理的新模式。

大學自主治理的落實應有法源依據，目前所開放的部份為組織自主、財務自主與人事自主，這三部分對於一所大學的發展都是重要的，故若要辦理大學自主治理應有明確的法規範。而在自籌收入這部份，學校可以依所在本身的院系所、地理環境或當地文化發展特色，利用專業知能或相關產品的專利與出售增加收入。另外，也可依學校所設置之科系與企業合作，但這部份需要財務透明化，讓每一筆資金來源都清楚明白。